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0年2月4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本委員會主席)
陳理誠太平紳士 (本委員會副主席)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岳鵬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梁皓鈞先生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靈新先生

缺席者：

歐立成先生
楊默博士

秘書：

麥皓欣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梁紫盈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黎月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劉世昌先生 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黃達明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戴葉秀蘭女士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麗芳女士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淑芬女士 高級經理（港島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周美玲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國培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2)（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地政總署）

開會詞：

主席歡迎與會委員及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i)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黃達明先生；
 - (i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戴葉秀蘭女士；
 - (i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鄭麗芳女士；
 - (iv) 高級經理（港島文化事務）黃淑芬女士
 - (v)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周美玲女士；

(b) 地政總署

首席產業主任(2)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李國培先生；以及

(c) 民政事務總署

工程督察 (香港) 劉世昌先生。

2. 此外，主席告知委員，歐立成先生因身體不適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各委員備悉。

3. 主席表示，為提高會議的效率，每位委員於每項議程最多只可發言兩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

**議程一： 通過 2009 年 12 月 3 日第十四次會議紀錄及
2010 年 1 月 14 日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4.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未收到成員的修訂建議。

5. 鄭麗芳女士告知委員，第十四次會議紀錄第 55 段第 3 行的「土木工程拓展署」實為「建築署」。

6.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及上文第 5 段的修訂。

(馮仕耕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及馮煒光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29 分、39 分及 42 分進入會場。)

第一部分 討論事項

**議程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2010 號)**

7. 黃淑芬女士匯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下稱康文署) 於 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6 月期間，在南區安排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2010 號。她補充，關於委員在上次會議要求於鴨脷洲風之塔公園舉行免費地區文娛活動，經視察場地後，署方已與合辦團體磋商，安排於 2010 年 4 月 18 日下午 3 時於鴨脷洲風之塔公園舉行綜合表演。此外，為回應委員要求署方於海怡社區中心多用途禮堂的影音提升工程完成後安排演出，署方擬定於 2010 年 8 月 29 日於場地舉辦一場兒童綜合表演。署方將於稍後會議上向委員匯報進展情況。

8. 馮煒光先生及徐遠華先生兩位委員就是項議程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雖然黃竹坑邨已拆卸，但希望署方能與黃竹坑區的學校或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等合作，多舉辦免費地區文娛活動給區內居民欣賞；以及
- (b) 有委員希望署方繼續於海怡社區中心多舉辦免費地區文娛活動。

9. 黃淑芬女士多謝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會平衡各區的需要，作出適當的安排。

10.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並通過文件第 4 段所述的三項合辦申請。

**議程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0/11 年度擬在南區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2010 號)**

11. 黃淑芬女士匯報康文署於 2010/11 年度擬在南區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以及於 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4 月期間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2010 號。

12. 主席、馮煒光先生、麥志仁先生及黃志毅先生四位委員就是項議程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有關音樂事務署與地區文化團體的合作情況；
- (b) 有委員希望署方能多舉辦音樂以外的文化藝術活動；

- (c) 有委員表示由於音樂事務處並未於南區設置音樂中心或外展場地，建議不需在呈交的文件中記載有關資料；以及
- (d) 有委員希望署方能適時向委員匯報有關社區文化大使計劃的詳細活動資料。

13. 黃淑芬女士詳述有關文化藝術活動的內容，表示會跟進委員的意見，並會適時向委員匯報活動詳情。

14.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

(黃淑芬女士於下午 3 時 10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
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2010 號)**

15. 周美玲女士簡介康文署於 2009 年 11 月至 12 月在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的參加人數及使用概況，以及於 2010 年 3 月至 4 月舉辦的圖書館推廣活動，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2010 號。

16. 主席及黃志毅先生兩位委員就是項議程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有關社區圖書館的資料；以及
- (b) 署方有否統計讀者資料，以便能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17. 周美玲女士回應時表示，推行社區圖書館計劃的目的，是希望透過與地區團體協作，進一步培養社區的閱讀風氣。現時南區共有五所社區圖書館，外借書籍共 3 000 餘冊。署方會繼續向地區團體推廣該計劃，同時會定期檢視圖書館服務的使用情況，並參考政府人口普查等統計數字，制定適當的館藏及服務發展策略，以提升圖書館服務。

18.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

**議程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
及設施管理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2010 號)**

19. 鄭麗芳女士簡介康文署於 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2010 年 3 月至 4 月計劃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2009 年 11 月至 12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及承辦商的表現評估概況、近期於南區完成或進行的康體設施改善工程、2009 年 11 月至 12 月在南區所進行的綠化工程，以及提升鴨脷洲體育館壁球室使用率的建議，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2010 號。她補充，文件第 8 段第 2 行所述灌木的數目應為 18 858 棵。

20. 副主席、柴文瀚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馮煒光先生、林啓暉先生 MH 及 麥謝巧玲女士 七位委員就是項議程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部分委員建議改善現時的自修閣，包括改善隔音、利用窗邊空間及改用較細小的桌子等以增加座位數目；
- (b) 部分委員表示署方所提供的自修閣的平均使用率（包括暑假期間的使用率）不能確切反映實際情況；
- (c) 部分委員詢問自修閣在考試高峰期（即每年 4 月至 6 月）的使用率；
- (d) 部分委員表示，除鴨脷洲外，南區其他地區的自修室在考試高峰期也不敷應用；
- (e) 有委員建議於考試高峰期把鴨脷洲體育館壁球室暫時用作自修閣的延伸部分；
- (f) 有委員讚賞署方就委員的提議所作的詳盡研究及報告；
- (g) 有委員建議加強宣傳該自修閣以提高使用率；
- (h) 有委員詢問署方擬於鴨脷洲體育館舉辦 9 個壁球訓練班的撥款來源；以及
- (i) 有委員建議可在壁球室舉辦介紹體育運動知識的講座。教練／運動員可使用這些場地為學員講解體育項目的規例及計分方

法，使不會親身參與體育活動的市民也能有足夠的相關知識欣賞賽事。

21. 鄭麗芳女士回應如下：

- (a) 署方會聯絡建築署研究改善現有自修閣的間格及隔音。然而，鴨脷洲體育館屬動態場館，能改善隔音的空間始終有限；
- (b) 署方會研究利用窗邊空間及改用較細小的桌子等方法以增加座位數目；
- (c) 自修閣在考試高峰期（即每年 4 月至 6 月）的使用率為 54%；
- (d) 自修室服務由教育局負責統籌，而康文署只是其中一個服務提供者。全港自修室的資料已詳載於教育局網頁，而南區自修室的資料已列於文件附件四(b)，以供委員參考；
- (e) 署方會聯絡鴨脷洲其他自修室提供者，請他們張貼此自修閣的資料；
- (f) 署方會調撥已獲區議會批核的撥款，於鴨脷洲體育館舉辦 9 個壁球訓練班，因此不需要區議會增加撥款；以及
- (g) 署方會積極研究及跟進有關運用壁球室的各項建議。

22. 主席請秘書處向教育局反映委員對南區自修室不足的關注。

23.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並通過文件第 9 段有關提高鴨脷洲體育館壁球室使用率的建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0 年 2 月 22 日致函教育局反映委員對南區自修室不足的關注。）

議程六： 2010-2011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2010 號）

24. 黎月意女士簡介五項擬議撥款申請，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2010 號。

25. 主席、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陳岳鵬先生、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MH、梁皓鈞先生及黃靈新先生十位委員就是項議程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支持「鴨脷洲及香港仔海濱展板改善工程」，但建議從外觀、物料及光線等項目考慮改善展板的設計及更新有關內容；以及
- (b) 有委員詢問預算的費用會包括進行多少次清理渠道、修剪雜草和清洗行人上蓋及避雨亭。

26. 劉世昌先生回應時表示，已留意到現時鴨脷洲及香港仔海濱展板的設計有欠妥善。初步的設計構思擬採用高壓層壓板，此類層壓板堅硬耐用、不易刮花及不受天氣影響，而且能展現清晰圖片。

27. 黎月意女士回應時表示，該三項工程的預算費用會包括於2010-2011年度清理渠道、修剪雜草和清洗行人上蓋及避雨亭各六次。

28. 委員會原則上通過撥款進行會議文件附件所述的五項擬議工程項目，以及備悉相關的工程代理人。

(戴葉秀蘭女士於下午 4 時 19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七： 南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截至 2010 年 1 月 21 日的情況)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6/2010 號)

會議文件附件一

2008/09「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29. 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陳李佩英女士、馮煒光先生、林啓暉先生 MH及麥謝巧玲女士六位委員就是項議程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部分委員分別詢問「田灣街美化工程」、「赤柱廣場巴士站一加

建小巴站上蓋」、「香港仔海傍道至香港仔大道－加建行人上蓋工程」及「四號幹線預留地－加建休憩設施」的進展；

- (b) 有委員希望「海怡社區中心影音設備提升工程」能如期於本年 6 月完成。如工程能提早完成，他希望署方能盡早通知地區團體，以便可盡早租用；
- (c) 有委員希望索取「玉桂山配水庫休憩處－加建 2 個避雨亭工程」的圖則；
- (d) 有委員詢問一般工程由簽約至在地盤動工需時多久；以及
- (e) 有委員詢問承建商會否拖長前期籌備工作以圖增加收入。

30. 副主席指出，委員會應討論較宏觀及方向性的議題，各項工程的詳細資料應留待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討論。

31. 鄭麗芳女士就「鴨脷洲配水庫遊樂場－通道梯級改善工程」的進展補充說，據建築署的最新資料所示，工程將於本年 3 月 1 日展開，預計於本年 5 月底完成。她於會後會將「玉桂山配水庫休憩處－加建 2 個避雨亭工程」的圖則送交當區議員。

32. 劉世昌先生回應有關「田灣街美化工程」的提問時表示，工程已於本年 1 月 11 日簽約，承建商現正尋找合適的承辦商製造花盆。

33. 黎月意女士回應時表示，由於不同工程的複雜性不一，因此前期籌備工程所需的時間亦有所分別。有關「赤柱廣場巴士站－加建小巴站上蓋」的工程，預計承建商將於本年 3 月開始圍封地盤範圍施工。至於「香港仔海傍道至香港仔大道－加建行人上蓋工程」，定期合約顧問與承建商現正預備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及臨時交通管理建議，預計將於本年 2 月中提交運輸署審批。在獲得運輸署批核後，定期合約顧問與承建商會繼續向路政署申請掘路許可證。如一切順利，地盤工程可望於本年年中展開。

34. 主席表示，來次的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會討論「四號幹線預留地－加建休憩設施」的工程。

35. 副主席表示，現時投標制度主要是價低者得，因此不存在承建

商拖長工程時間（工期）以圖增加收入的問題。承建商一般會盡量做好前期籌備工作以減少於地盤施工時間，降低成本。

36.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會議文件附件二

2009/10「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37. 張錫容女士、馮煒光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徐遠華先生及黃志毅先生五位委員就是項議程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部分委員分別詢問「華貴邨小巴士站加建上蓋工程」、「鴨脷洲大街文麗大樓側－行人上蓋建造工程」、「於華貴社區中心一樓南區民政事務處華貴分處櫥窗加裝電子壁報板」及「海怡半島公共交通交匯處加設座椅工程」的進展；
- (b) 有委員希望索取「於利東邨街市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的設計圖；以及
- (c) 有委員指「深灣碼頭徑－路面改善工程」的承建商表現欠佳，建議署方密切跟進有關情況。

38. 黎月意女士回應有關「華貴邨小巴士站加建上蓋工程」的提問時表示，定期合約顧問現正審核標書，預計可於本年 3 月底簽訂合約。至於「鴨脷洲大街文麗大樓側－行人上蓋建造工程」，承建商將於本年 3 月 3 日開始封閉有關行人通道施工，預計工程需時五個月。此外，預期「於華貴社區中心一樓南區民政事務處華貴分處櫥窗加裝電子壁報板」工程將於本年 3 月完成，而「海怡半島公共交通交匯處加設座椅工程」則可望如期於本年 4 月完成。

39. 劉世昌先生指「深灣碼頭徑－路面改善工程」的承建商表現欠佳，並正積極跟進；而「於利東邨街市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則會將於短期內進行招標。

40.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把「於利東邨街市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的設計圖交給當區議員。

41.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會議文件附件三

南區「市區小工程計劃」撥款財政報告

42. 委員會備悉上述撥款財政報告。

議程八 其他事項

43. 主席表示過去兩年，委員會轄下兩個工作小組，即「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及「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均邀請專業人士及地區團體代表加入參與小組的工作。主席詢問委員會是否同意繼續是項安排。

44. 馬月霞女士 BBS, MH、張錫容女士及麥謝巧玲女士三位委員就是項議程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華貴社區中心有其他租客而他們並非地區團體，因此建議增設租客代表加入「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
- (b) 有委員詢問專業人士及地區團體代表的人數是否設有上限；以及
- (c) 有委員不建議邀請太多非區議員人士加入工作小組，並建議有關安排應與往年一樣。

45. 委員會通過繼續邀請專業人士及團體代表加入「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及「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安排會如往年一樣，而任期則與委員會及其轄下兩個工作小組相同，直至2011年12月31日。

議程九： 下次會議日期

46. 主席告知各委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將於 2010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3 月